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 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1. 承担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 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 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 承担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5. 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1. 按照卫生健康行业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相关要求，我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将每月定时开展自查工作，按时做好相关表格上报。进一步严格落实县医保局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规范医疗行为，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降低居民医疗费用负担。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违纪违规套取基金行为，确保基金的安全。

2. 2024 年我院与辖区群众签定了公共卫生服务协议，家庭签约率达 100%。认真落实国家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村级卫生室调整，持续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以及原发

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管理等项目工作。对辖区内的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并对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老年人等人群进行下村下户体检和随访。强化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培训工作，做到个个懂、人人会。加强村卫生室管理。乡村医生全面服从医院管理，承担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每月按时参加乡村医生例会，积极配合医院及上级业务部门的督导检查。2024年，我院将加大村卫生室管理力度，加强做好乡村医生转诊工作，与各村乡医签订转诊协议，不仅能防止患者流失，又能促进相互学习机会，并起到一体化管理作用。我院继续通过对乡村医生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生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为农民提供了便捷、连续、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做到小病不出村、镇、大病及时救治方便老百姓。进一步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返乡人员的管理。

3. 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核心医疗制度，切实加强医疗护理质量日常临近和医疗缺陷管理，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全年无医疗纠纷和事故发生。

4. 我院进一步完善各项中医工作制度，完善中医工作台帐；中药房、中药库房管理规范，药品质量合格。积极推中医适宜技术，中医门诊服务量达50%以上。认真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健康档案开展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5. 完善制度，落实行风建设长效机制。开门纳谏，广开言路，

全面征求社会和群众建议，积极畅通渠道，广泛倾听群众呼声，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严肃纪律，坚决治理行业不正之风。四是动真破硬，对组织观念、政治意识不强，服务扯皮、慵懒散拖、办事效率不高等问题进行了整治和问责，推进了行风作风建设深入开展。狠抓党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对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都经过县卫健局和全院职工集体讨论决定。我院所有设备的购置经院委会批准后，听取有关各方面人员的意见。在药品购销中做到公开，医院实行药事管理委员会、药剂科、采购人员逐级把关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进行药品竞争性寻价采购，按最低价采购的原则购入，由院药品管理小组管理药品购进工作，从不外出购药，杜绝了个人得药品回扣的不正之风。

6. 我院严格执行预算制度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账目清楚，账、物相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认真完成固定资产清理工作，认真执行固定资产报损处理程序，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无乱收费行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164.0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0.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16	本年支出合计	238.16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38.16	支出总计	238.16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38.16		74.11			164.05					
361202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8.16		74.11			164.05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38.16	98.16	140.00
208	05	05	3612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	10.07	
210	03	01	36120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6.56	76.56	140.00
210	11	02	3612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21	02	01	361202	住房公积金	7.95	7.9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4.11	一、本年支出	74.11	74.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6.09	56.0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95	7.9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 计	74.11	74.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	10.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	10.07	
			卫生健康支出	56.09	56.0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51	52.51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2.51	52.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住房保障支出	7.95	7.95	
			住房改革支出	7.95	7.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5	7.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4.11	67.66	6.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6	67.6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3.13	23.1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02	3.02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0.62	0.62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2.40	2.40	
301	03	30103	奖金	18.90	18.90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78	3.78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7	10.0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	3.59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3.59	3.59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38	0.38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0.63	0.63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5	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6.45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61202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61202-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	140.00	保障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40 万元	=	140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100	%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中心可持续发展	≥	90	%	20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38.1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51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3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11万元，占31.12%；事业收入164.05万元，占68.88%。

（二）支出预算情况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3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6万元，占41.22%；项目支出140万元，占58.7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74.11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4.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预算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1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支出结构调整等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万元，占 13.77%；卫生健康支出 56.09 万元，占 75.47%；住房保障支出 7.95 万元，占 10.7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卫生院基本运转。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委托业务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较）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较）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238.1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91.71万元；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6.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服务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运转。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纳入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